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8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艾氟洛芬贴剂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艾氟洛芬贴剂

剂型:贴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YHL230004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4月7日受理的艾氟洛芬贴剂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艾氟洛芬是氟比洛芬的外消旋体(S型),通过强效抑制环氧化酶(COX)活性发挥抗炎和镇痛作用,其抑制作用强于目前已上市的同类产品。艾氟洛芬贴剂拟用于骨关节炎的镇痛和消炎,其原研产品由日本大正制药株式会社开发,于2015年9月获得了在日本的制造和销售许可,商品名为LOQOA?tape。目前,艾氟洛芬贴剂的原研产品尚未进口至国内,国内亦无相关改良或仿制药申报。截至目前,艾氟洛芬贴剂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005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3-043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证券简称由"南岭民爆"变更为"易普力",公司证券代码"002096"保持不变。

2.公司证券简称启用时间为2023年7月6日(星期四)。

一、公司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20日披露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23)和《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3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2023-031)。

2023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了名称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名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3-039)。为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保持一致性,公司决定变更证券简称。

本次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相关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证券简称	南岭民爆	易普力
英文简称	Nan ling min bao	EXPL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2023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1月9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2号),核准公司向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及23名自然人合计发行752,005,914股新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为发挥"易普力"作为央企民爆品牌的影响力、竞争力,契合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战略发展及品牌定位,且公司全称已由"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为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全称相匹配,更明确体现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决定将证券简称由"南岭民爆"变更为"易普力",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三、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公司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自2023年7月6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南岭民爆"变更为"易普力",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2096"。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9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本草源中药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甘肃亚盛本草源中药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MACP2DXE2Q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601室

5.法定代表人:许万玉

6.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3年07月04日

8.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检验检测服务;草种生产经营;草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中药提取物生产;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贸易经纪;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3-039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间接增持情况的说明

近日,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田溯宁先生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津亚信恒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信恒信")的通知,田溯宁先生控制的北京亚信信行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与亚信恒信1位有限合伙人签订了《天津亚信恒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该合伙人持有亚信恒信70万元的财产份额,占亚信恒信合伙份额的0.5447%,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5%。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该合伙人不再是亚信恒信有限合伙人。

本次变更完成前,田溯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0.15%,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51.05%。上述变更手续完成后,田溯宁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51.20%(注:上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间接增持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权变动为亚信恒信财产份额的内部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3.本次间接增持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田溯宁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承诺的限售期限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执行。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田溯宁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5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5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9号院A座7层705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许利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3人,代表股份760,919,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5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7人,代表股份260,888,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49%。

上述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0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21,807,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1.0266%;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5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51,164,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9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2023年度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21,713,39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08%;反对股数94,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92%;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51,070,10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股数9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21,713,39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08%;反对股数94,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92%;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51,070,10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股数9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曾涛律师、王聿西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退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20日,预计最后的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12日。

2.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11个交易日,剩余4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9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2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及涨跌幅限制

1、股票简称:易尚退

2、股票代码:002751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起始日、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20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12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将披露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每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该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聘请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六、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福華環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華環球")持有公司股份281,588,88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1.54%,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于2020年9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2023年7月4日,福華環球持有公司股份256,402,38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8.79%。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福華環球计划将于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3,45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87%,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2023年7月4日,福華環球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186,5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2.82%,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且减持比例超过1%,其中,2023年2月24日至3月10日期间大宗交易减持14,185,000股,减持比例1.59%,期间公司已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2023年7月4日大宗交易减持11,001,500股,减持比例1.2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華環球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81,588,888	31.54%	IPO前取得:281,588,888股

注:上表IPO前取得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華環球	281,588,888	31.54%	福華環球法人施秀幼与施清岛为姐弟关系,二人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创友投资	150,259,011	16.83%	由施清岛100%持股
	施清岛	57,803,468	6.47%	100%持股创友投资;且与福華環球法人施秀幼为姐弟关系,二人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计	489,651,367	54.8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超过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福華環球	25,186,500	2.82%	2023/2/24~2023/7/4	大宗交易	9.99-11.39	268,650,335.00	256,402,388	28.7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福華環球将自行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華環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華環球")大宗交易减持股份、限制性股份回购注销及公司可转债转股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福華環球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30.84%变动至28.79%,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友投资")、施清岛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相应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54.14%变动至52.16%,权益变动比例亦超过1%。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7月4日,控股股东福華環球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006,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3%。其中,2023年2月28日至3月10日期间大宗交易减持8,005,000股,减持比例0.90%;7月4日大宗交易减持11,001,500股,减持比例1.23%。

2、2023年6月13日,公司完成了2,465,854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有所上升。

3、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7月4日,公司发行的"台21转债"累计转股296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福華環球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30.84%变动至28.79%,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创友投资、施清岛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相应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54.14%变动至52.16%,权益变动比例亦超过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福華環球的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福華環球有限公司			
	住所	HSH Mongkok Plaza,794-802 Nathan Road,Kowloon,Hong Kong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23年2月25日-2023年7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28日-2023年7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006,500	-2.1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3年6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8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创友投资的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希望路669号蚂桥综合农贸市场大厦1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23年2月25日-2023年7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3年6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5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施清岛先生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施清岛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舜湖西路皇家岭誉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23年2月25日-2023年7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3年6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福華環球	275,408,888	30.84%	256,402,388	28.79%
创友投资	150,259,011	16.83%	150,259,011	16.87%
施清岛	57,803,468	6.47%	57,803,468	6.49%
合计	483,471,367	54.14%	464,464,867	52.16%

注:上表"占总股份数比例"合计数与对应明细合计计算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福華環球大宗交易减持股份、限制性股份回购注销及公司可转债转股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中大宗交易的部分为实施减持股份计划所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3、公司"台21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现需对《2022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更正情况

(一)对《2022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进行补充和更正:

更正前:

□适用√不适用

更正后:

√适用□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施清岛、总经理沈卫锋、财务总监李增华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57号),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二)对《2022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进行补充和更正:

更正前:

□适用√不适用

更正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因涉及现金流量表的数据统计和项目列报不准确,导致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现金流量表列报不准确,相关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列报未受影响。具体影响科目及金额请参见前述公告。

2022年10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57号),因公司多期定期报告现金流量表的数据统计、项目列报均不准确,影响科目较多,导致公司多期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反映出公司财务管理存在缺陷。公司时任董事长施清岛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沈卫锋作为公司经营管理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李增华作为财务事项的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据此,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施清岛、时任总经理沈卫锋、时任财务总监李增华予以通报批评,并将上述纪律处分通报中国证监会,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整改情况:公司认真总结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教训,公司相关部门也对造成此次事件的管理缺陷和内控流程进行了全面的检查,认真总结基础工作规范化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强化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监督和检查,确保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同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将进一步完善财务人员的后续专业教育制度,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内控制度的学习培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从严把好业务关口,切实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并积极引进、招聘专业财务管理人员,加强公司财务部门的人员力量。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瑞丰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7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7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7月10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7月10日—2023年7月1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2023年7月10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

(2)持续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且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赎回费率为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 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FOF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确认,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3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叶文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张聆枫

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名称: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7.1.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本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